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0.6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傅衍、陈建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